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19年12月2日上午9:0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已于2019年11月27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知悉本次会议情况。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强身药业100%股权所涉2018年度业绩承诺补偿延迟支付有关事项的议案》。

截至2019年10月31日，公司已累计收到东丰药业支付的强身药业2018年度业绩补偿款2,030.40万元，尚有3,771.91万元未支付。为履行支付剩余业绩承诺补偿款及相应利息，东丰药业及刘宪彬先生共同且连带地承诺：于2019年12月31日前支付1,200万元剩余业绩承诺补偿款（已于2019年11月29日支付4,021,733.40元）；于2020年6月30日前支付2,571.91万元剩余业绩承诺补偿款并就2,571.91万元剩余业绩承诺补偿款自2020年1月1日起按年利率4.35%向莎普爱思支付利息；同时，东丰县东丰梅花鹿种源有限公司同意为东丰药业及刘宪彬的支付剩余业绩承诺补偿款及相应利息的支付义务提供连带保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

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收购强身药业100%股权所涉2018年度业绩承诺补偿延迟支付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莎普爱思关于收购强身药业100%股权所涉2018年度业绩承诺补偿延迟支付有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62）。

（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方式在浙江省平湖市经济开发区新明路 1588 号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五楼董事会会议室，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19-063）。

（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3 日